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1	1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修正「資訊類商品安規檢驗標準 CNS 14336-1」。修正「應施檢驗電視機、無線電視機上盒等 4 品目商品之檢驗標準」。開放受理歐盟、美國及日本境內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家電類、影音類、燈具類、電動手工具類及配電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測試領域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專員呂叔瑋調陞本局政風室第一科科长。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修正「應施檢驗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商品檢驗標準」。修正「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第 3 條、第 8 條條文。召開年度記者會發布「健全電動車輛運行環境 標準檢驗局制定一系列電動車輛國家標準」、「為消費商品安全把關 標準檢驗局主動即時提供不安全商品資訊」、「防制不安全商品，標準檢驗局對於市售商品安全之把關不遺餘力」、「標準檢驗局推動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制度，民眾加油能更加安心」及「為民眾把關 100 年杜絕萬餘件不合格度量衡器」等 5 則新聞。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六組報驗發證科科长劉全春退休。召開經濟部記者會發布「關於 吳院長 1 月 3 日與台中工業區廠商座談，業者必立米公司反映政府行政效能之說明」新聞。修正「應施檢驗商品燃氣台爐、燃氣烤箱及即熱型燃氣熱水器之檢驗標準」，自 101 年 4 月 1 日生效。	
		5	與消基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公布『市售家用濾水壺』過濾效能檢測結果」新聞。	
		6	訂定「度量衡業務人員法規測驗要點」。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	修正「應施檢驗商品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之檢驗標準」，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12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型式試驗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	
		20	發布「吊飾及鑰匙圈上附有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玩具者(亦即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該吊飾及鑰匙圈仍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解釋令。	
		21	於春節連續假期實施「便民服務不打烊」，持續受理申請報驗業務。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1	2	2	修正「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評審人員作業指導說明書」，名稱並修正為「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評審人員作業指導說明書」。	
		3	修正「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部分條文。	
		6	訂定「101 年度外銷漁產品及工廠用水衛生安全監視計畫」。	
		9	赴俄羅斯莫斯科出席「APEC 2012 年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會議」。	
		10	花蓮分局舉辦「深層海水教育中心啟用暨水質館落成典禮」。	
		15	1. 修正「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 2. 高雄分局會計室主任周黃美雪退休。	
		16	修正「應施檢驗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17	召開經濟部記者會發布「維護消費者權益標檢局制定『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國家標準」、「標準檢驗局協助外銷食品業者維繫商機走出塑化劑事件陰霾」、「小尺寸大躍進—開放『掃描式電子顯微量測系統』校正服務，提昇奈米產業附加價值。」及「防制產地標示異常商品 聯合稽核持續加強查緝」等 4 則新聞。	
		20	花蓮分局會計室主任陳一心退休。	
		22	與消基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蠟筆及粉蠟筆』購樣檢測結果」新聞。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24	馬來西亞解除對我食品進口至該國應檢附本局特約檢驗證書及官方通用證書之邊境管制措施；原訂「協助廠商出具外銷食品檢驗塑化劑證明文件作業說明」於 101 年 3 月 1 日停止適用。	
		26	第一組第三科科長刑金池退休。	
		27	赴美出席「ICPHSO 2012 年會」暨研討會。	
		29	1. 本局與斯洛伐克標準、度量衡暨測試局(SOSMT)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2. 「商品報驗發證及風險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1	3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加坡解除對我特定食品進口至該國應檢附本局特約檢驗證書之邊境管制措施；原定之「因應新加坡政府對台灣產製品之邊境管制措施，本局配合核發『特約檢驗證書』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 2. 修正「應施檢驗商品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之檢驗標準」。 3. 與國際標準組織（ISO）完成「標準授權影印合約」續約事宜。 4. 高雄分局會計室專員王漢瑜調陞該室主任。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蓮分局分局長黃淑貞調任秘書室研究員。 2. 新竹分局副分局長劉秉沅調陞花蓮分局分局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意見信箱電子信件處理作業程序」。 2. 與消基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食物調理機』商品檢測結果」新聞。 3. 秘書室簡任技正詹金壽調陞新竹分局副分局長。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輸歐盟複合性食品衛生證明書格式」。 2. 花蓮地方法院會計室書記官李旻芳調陞本局花蓮分局會計室主任。 	
		13	修正「應施檢驗水硬性混合水泥之檢驗標準」，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第六組、基隆分局、臺南分局及高雄分局獲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廳續予認可為國外檢驗機關。 2. 訂定「消費商品檢舉與申訴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16	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 11 條條文。	
		20	1. 提送「我國輸歐盟養殖漁產品 101 年度殘留監視計畫及 100 年度監視計畫結果」予歐盟執委會，維持我國續列入歐盟核可養殖漁產品第三國名單。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2. 辦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溫室氣體(GHG)認證機構訓練研討會」，協助 APEC 各經濟體之認證機構建置溫室氣體確證(查證)之認證能力，並邀請經濟部次長梁國新出席致詞。	
		22	發布「隨時查驗申請人前一曆年取得隨時查驗資格不足一年，且其生產廠場隨時查驗檢驗費未達最低費額(三千元)者，最低檢驗費按取得隨時查驗資格之月份比例計收，不足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解釋令。	
		25	舉辦「101 年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26	與消基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兒童沐浴玩具檢驗結果」新聞。	
		28	訂定「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1	4	3	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自 101 年 4 月 15 日生效。	
		10	召開經濟部記者會發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訂電熱水瓶國家標準，省電更安全」、「標準檢驗局加強兒童商品國家標準訂定及檢驗，保護兒童快樂成長」、「銀樓秤檢定 93.9%合格，選購黃金有保障」及「經濟部『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持續查緝標示異常商品」等 4 則新聞。	
		16	與消基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手推嬰幼兒車』檢測結果」新聞。	
		20	1. 修正「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2. 訂定「應施檢驗一般塗料商品 21 品目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1 年 12 月 1 日生效。	
		22	於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舉辦「兒童用品及玩具安全國家標準及標示推廣說明會」。	
		23	1. 本局黃副局長來和率員陪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至花蓮巡察經濟部深層海水計畫執行情形。 2. 赴馬來西亞出席 APEC/SCSC「APEC 產品安全事故資訊分享系統(APEC PSI/ISS)研討會」。 3. 程仁宏監察委員至本局花蓮分局巡察「深層海水教育中心」。	
		24	舉辦「2012 年第三屆標準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暨合作工作組會議」。	

標準檢驗局大事紀

101年5月

年	月	日	大事紀要	備註
101	5	1	停止受理「委託試驗 C 類案件」。	
		8	召開「101 年臺歐盟諮商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9	日本經產省產業技術環境局訪局續洽「台日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協議」相關事宜。	
		15	1. 修正「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 2. 赴新加坡出席「APEC 研擬電器設備法規一致化之風險評估工具研討會」及「APEC 第 17 屆電機及電子聯合諮詢委員會」。	
		16	1. 赴加拿大出席 APEC/SCSC「智慧電網投資/發展規範途徑研討會」。 2.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政風室曾忠烈調陞本局花蓮分局政風室主任。	
		17	修正「應施檢驗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品名及檢驗標準」。	
		18	舉辦「2012 年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及「2012 年世界計量日論壇」。	
		19	赴俄羅斯喀山(Kazan)出席 APEC「第 9 屆標準研討會－創新及相關良好範例」會議及「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會議。	
		22	本局陪同監察委員黃煌雄分赴台東、花蓮及宜蘭巡查「我國深層海水開發成效」。	
		25	修正「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商品之檢驗標準」，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8	與消基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直排輪鞋』商品檢測結果」新聞。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30	訂定「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申請須知」，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31	訂定「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申請須知」，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1	6	2	臺南分局第三課課長趙夢彩退休。	
		4	1. 出席「ISO/TC22/SC03/JWG1 Vehicle to Grid Communication Interface(V2G CI)會議」。 2. 資料中心主任鍾安柱退休，由研究員黃淑貞兼任該中心主任。	
		7	舉辦 2012 年世界認證日「OECD GLP 推廣說明會」及「2012 年世界認證日論壇」。	
		11	舉辦 2012 年世界認證日「認證-支持安全食品與乾淨飲水」研討會。	
		13	召開「中藥材商品實施進口商品檢驗審議會會議」，會中決議於 101 年 8 月 1 日公告實施中藥材進口商品檢驗事宜。	
		17	赴南韓慶州出席「ISO/IEC JTC1/SC2/WG2/IRG 第 38 次會議」。	
		18	1. 赴泰國出席 APEC/SCSC「APEC 能力測試結果：水產品中的重要及有毒成分總結研討會」。 2. 發布「8536.69.90.00.6A-配線用插頭及插座(現檢驗 300 伏特以下者)」品目項下之「非國家標準極形規格且與國家標準極形規格不相容之插接器」，非屬應施檢驗範圍之解釋令。	
		19	1. 赴日本出席亞東關係協會及交流協會召開之「臺日第 36 屆經濟貿易會議期中檢討會」。 2. 菲國產品標準局民新智(Pedro Vicente Mendoza)局長來局洽談雙邊產品驗證合作事宜，另拜會全國認證基金會並參訪本局實驗室、及鋼品、輪胎等相關驗證工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等。	
		20	臺中分局榮獲行政院研考會頒發「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獎座。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22	訂定「非手提式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商品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原則」。	
		25	出席貿易局召開「臺歐盟諮商期中檢討會議」；另歐盟執委會 DG TRADE 代理處長 Mr. Antonio Parenti 來訪本局進行座談會。	
		27	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 2 點，自 101 年 7 月 15 日生效。	
		29	1. 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 修正「應施檢驗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1	7	1	「網路伺服器、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集線器」等商品，自即日納入應施檢驗品目。	
		2	資訊室主任林兆任退休，由第二科科长陳麗美調陞該室主任。	
		4	修正「應施檢驗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安全手套、作業用安全帶、安全鞋、安全帽以及安全眼鏡等 6 類 36 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2 年 3 月 1 日生效。	
		5	訂定「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12	1. 訂定深層海水化粧水類、洗臉用化粧品類、茶飲料、添加鎂離子之深層海水機能性食品等四項產品實施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 2. 修正「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標準」。	
		13	行政院研考會邀請本局臺中分局出席「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發表優質服務得獎經驗。	
		16	第六組化學檢驗科科长陳俊哲退休。	
		23	1. 訂定「中藥材輸入檢驗作業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與消基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螢光棒玩具』商品檢測結果」新聞。	
		27	舉辦「氫能燃料電池機車標準確證成果展示」活動，為國際首創之氫能燃料電池機車，並於一般道路及濱海地區進行實證。	
		30	美國 CPSC 總幹事兼主席總顧問 Matthew R. Howsare 訪台，除拜會本局瞭解本局業務及消費品安全相關內容外，並拜訪本部卓次長士昭，雙方就合作事項進行意見交流。續由本局陳局長與第五組組長偕同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劉清芳赴行政院與美國 CPSC 代表就台美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31	<p>間消費者保護議題交換意見。</p> <p>法務部廉政署秘書室主任王永福調任本局政風室主任。</p>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1	8	1	<p>1. 簽署本局委託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辦理「輸入中藥材查驗業務」行政契約，委託期間自即日起，至行政院衛生署訂定發布法規命令之次日起 3 個月止。</p> <p>2. 與行政院消保處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女性內衣』購樣檢測結果」新聞。</p> <p>3. 基隆分局即日起受理鋼索規格審查、吊鉤及鉤環（超過 31.5 及 50 公噸）免取樣檢驗審查等業務。</p>	
		2	第六組報驗發證科科長韋士勤退休。	
		3	修正「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點。	
		6	<p>1. 訂定「工廠檢查人員核可登錄暨管理作業程序」。</p> <p>2. 第一組技正吳國龍調陞該組第三科科长。</p>	
		16	我召開「第 18 屆台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於會中簽署「台菲雙邊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合作意向書」。	
		20	基隆分局人事室主任由何芝宜調任。	
		25	於台中國立科學博物館舉辦「怎麼玩植物？計量與國際單位制」活動。	
		27	與行政院消保處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塑膠軟質書包及背包』購樣檢測結果」新聞。	
		30	與消基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充電式電捕蚊拍』商品檢測結果」新聞。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1	9	3	1. 發布「應施檢驗防火塗料商品及應施檢驗一般塗料商品適用範圍」解釋令。 2. 與行政院消保處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電源線組(延長線)』檢測結果」新聞。	
		4	約旦王家科學院(RSS)副院長賈由西博士訪局拜會黃副局長來和，雙方就標準及 TBT 業務洽談合作事宜。	
		5	歐洲國際政治經濟中心(ECIPE)主任 Mr. Housk Lee-Makiyama 訪局。	
		6	修正「應施檢驗不斷電系統(UPS)商品之檢驗標準」。	
		10	臺中分局第三課課長金慧芳退休，由技正詹太文調陞該課課長。	
		13	奈及利亞標準檢驗局(SON)局長 Joseph I. Odumodu 來訪本局，重申與本局進行合作事宜，雙方已提供聯絡窗口。	
		17	1. 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 2. 高雄分局分局長張修德及人事室主任祁文娟退休。 3. 秘書室簡任秘書吳鉅生調陞高雄分局分局長，由簡任技正楊志文綜理秘書室業務。	
		20	1. 發布「應施檢驗防帶靜電鞋取樣數量」解釋令。 2. 基隆分局政風室主任陳柏屹調陞經濟部政風處專員。	
		21	1. 修正「應施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鉤環商品之檢驗範圍」，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 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25	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1	10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隨時查驗作業程序」，名稱並修正為「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 日本經產省產業技術環境局官員訪局。 3. 驗證登錄年費除採「虛擬帳號」繳交作業及既有繳費方式外，另新增「虛擬增號收費」作業方式，以提升工作效率。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歐盟共同召開「101 年臺歐盟諮商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2. 新竹分局會計室主任陳鼎華退休。 3. 臺中分局第五課課長蔡蕙芳退休，由臺中港口辦事處主任劉仁筆調陞第五課課長；第六課技正賴秀飛調陞臺中港口辦事處主任。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分局五堵辦事處獲建築研究所「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辦理「外遮陽及室內照明改善工程」，已如期完工。 2. 臺南分局人事室主任李文琪調任高雄分局人事室主任。 3. 本局及外部專家來局針對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國家標準業務、度量衡業務、行政管理支援業務及資訊管理業務」進行 ISO 27001 獨立性查核。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參加「2012 台北國際電子展覽會」，參展主題為能源科技計畫、產品驗證制度、商品事故通報及國際雙邊合作等 4 大類主題。 	
		12	發布「應施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取樣數量」解釋令。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第 13 屆全國標準化獎頒獎典禮」及「2012 年世界標準日慶祝活動」。 2. 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出席「國際消費商品健康安全組織會議(ICPHSO) 2012 年會暨研討會」。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3. 與消基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成人紙尿褲』商品檢測結果」新聞。	
		18	舉辦「101 年度 EMC 設計競賽頒獎典禮」暨「EMC 研究成果發表會」。	
		19	1. 訂定「應施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商品 19 品目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1 年 12 月 1 日生效。 2. 第一組第四科科長劉杰楠退休。	
		24	修正「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自 1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25	出席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工作階層會議」，雙方就技術性貿易障礙(TBT)議題進行研討。	
		29	1. 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臺歐盟產品風險評估暨玩具符合性評鑑程序研討會」。 2. 發布「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標準 CNS 11227 第 9.1 節所指『採用相同型式且完整之兩防火門組，一組採正面，另一組採反面』係因一般防火門組(含門樘及五金配件)為非結構對稱，故雙面均須測試。惟如防火門組為結構對稱者，因正反面相同，得僅採一組試體進行單面測試，並應於型式試驗報告中詳載說明；至所謂結構對稱係指以防火門組之厚度中間為基準面，基準面兩側結構、材料及形狀完全相對應者；或以垂直中心軸旋轉一百八十度，結構、材料及形狀皆相同者。」解釋令	
		30	第四組技正蘇柏昌調陞第一組第四科科長。	
		31	修正「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1	11	1	第一組技正陳星光調陞資訊室第二科科长。	
		2	1. 舉辦「法定度量衡單位暨度量衡文物精選展」。 2. 花蓮分局辦理富里鄉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榮獲「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登錄及花東地區 24 家加油站「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授證典禮。	
		5	與消基會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製麵包機』商品檢測結果」新聞。	
		9	基隆分局五堵辦事處設立育嬰室及無障礙設施。	
		13	赴美國洛杉磯出席「ISO/TC22/SC03/JWG1 Vehicle to Grid Communication Interface(V2G CI)會議」。	
		16	1. 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免受山坡地興辦事業計畫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附件 3。 2. 美國墾務局來台參訪本局花蓮分局「深層海水教育中心」。 3. 臺中分局人事室專員林宜蓁調陞臺南分局人事室主任。	
		19	赴伊朗德黑蘭出席「第 30 屆 AFACT 年會」。	
		21	赴比利時出席「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	
		27	出席「WTO/TBT 委員會第 59 次例會」暨「TBT 協定第 6 次 3 年檢討會議」。	
		29	我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於「臺日第 37 屆經濟貿易會議」中，簽署「臺日電機電子產品檢測相互承認協議」。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101	12	2	臺南分局政風室主任吳廣忠退休，由高雄分局政風室主任謝瑞萍代理該分局政風室主任。	
		3	1. 發布「『3 號籃球』因與標準籃球規格有別，係為供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自即日起，該類商品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解釋令。 2. 基隆分局政風室主任曹宸嘉到職。	
		6	修正「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	
		13	1. 修正「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本局與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赴沙烏地阿拉伯標準度量衡品質局(SASO)進行「玩具物性檢測技術訓練合作課程」。	
		16	赴日洽談「台日相互承認協議」後續驗證機構相關認可細節，並拜會 JQA、JET、VCCI 等單位。	
		17	1. 修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之檢驗標準」。 2. 新竹分局分局長張茂昌退休，由第三組組長林傳偉調陞新竹分局分局長。	
		18	1. 舉辦「101 年度科專計畫聯合成果展」。 2. 召開經濟部記者會發布「標準檢驗局修訂玩具國家標準，確保兒童安全使用玩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 洗衣用清潔劑及洗衣用肥皂淨含量納入管理」及「防制進口異常商品 聯合稽核大隊持續加強查緝」等 3 則新聞。	
		19	訂定「感熱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年	月	日	大 事 紀 要	備註
		23	赴泰國普吉島出席「2012 奈米科學與奈米技術國際會議」。	
		25	與行政院消保處聯合召開記者會發布「市售『泡腳機』檢測結果」新聞。	